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的规定，以及区领导关于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坚持守住新区党政机关应用系统安全底线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内容，拟对部署于区政务云上的自建重要信息系统启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并对各系统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局系统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在面对日趋严重的网络威胁时，确保各系统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为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浦东新区就业保障平台和浦东新区就业补贴网上通办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和整改加固服务，增加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运维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等增强防护服务；

为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浦东新区劳动关系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浦东新区人社局数据集成管理平台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二级）测评和整改加固服务；

完成采购人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系统及安全资产统计服务、服务器风险评估服务、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服务、服务器安全核查服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特权账号管理服务、联防联动服务、重保期的安全防护加固服务等。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5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完成项目相关措施的部署，采购人对运行情况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项；信息系统通过等保测评，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项；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

项目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不予支付合同尾款，同时采购人保留追回前期已支付款项的权利。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为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浦东新区就业保障平台和浦东新区就业补贴网上通办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和整改加固服务，增加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运维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等增强防护服务；

为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浦东新区劳动关系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浦东新区人社局数据集成管理平台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二级）测评和整改加固服务；

完成采购人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系统及安全资产统计服务、服务器风险评估服务、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服务、服务器安全核查服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特权账号管理服务、联防联动服务、重保期的安全防护加固服务等。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三级等保服务 |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浦东新区就业保障平台和浦东新区就业补贴网上通办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整改和增强防护服务 |  |
| 2 | 二级等保服务 |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浦东新区劳动关系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浦东新区人社局数据集成管理平台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二级）测评、整改加固 |  |
| 3 | 网络安全培训 | 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能等培训 |  |
| 4 | 应急演练服务 | 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应急演练 |  |
| 5 | 网络安全检查 | 通过管理手段和技术手段对采购人及下属单位的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分析评估 |  |
| 6 | 服务器风险评估服务 | 对采购人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的相关应用系统的关键服务器进行定期安全检测 |  |
| 7 | 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服务 | 对采购人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的相关内外网应用系统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 |  |
| 8 | 服务器安全核查服务 | 使用安全配置核查产品或人工方式，对部署在政务云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开展安全配置核查 |  |
| 9 | 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 为采购人政务云（移动和电信）上应用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 |  |
| 10 | 资产统计服务 | 采用查询相关文档、现场排摸等多种方式对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资产进行梳理统计 |  |
| 11 | 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 提供特权账号管理服务，对数据中心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关键业务系统后台等提供账号密码的统一管理 |  |
| 12 | 网络安全应急保障服务 | 在重要时期、关键节点（重保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和响应服务 |  |
| 13 | 联防联动服务 | 提供基于电信云、移动云等安全混合云技术的联动防护服务 |  |
| 14 | HTTPS证书 | 为指定的网站和应用提供数据HTTPS证书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要信息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项目名称** |
| 1 | 浦东新区就业保障平台 | 就业援助信息系统 |
| 万千百人就业项目管理系统 |
| 就业补贴及劳动力资源管理服务系统 |
| 劳动力资源管理系统 |
| 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
| 人保局创业及培训服务管理系统 |
| 就业保障平台（二期） |
| 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 |
| 职介、外劳业务子系统 |
| 浦东新区就业服务提升 |
| 农保中心新征地人员管理模块 |
| 医保中心征地人员医疗保险补贴管理系统 |
| 2 | 浦东新区就业补贴网上通办系统 | 浦东新区就业补贴网上通办系统 |
| 浦东新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网上通办系统 |
| 3 | 浦东新区劳动关系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
| 4 | 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维权e网通服务平台 | |
| 5 | 浦东新区人社局智慧政务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 | 浦东新区人社局行政管理模块 |
| 浦东人社局党建企业号 |
| 6 | 浦东新区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 |
| 浦东新区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适配改造） |
| 7 | 浦东新区人社局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 |
| 8 | 浦东新区职业技能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监管应用场景 | |

7.3.1三级等保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增加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运维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等增强防护措施，完成整改和加固，确保浦东新区就业保障平台和浦东新区就业补贴网上通办系统顺利通过等保三级评测。

7.3.2二级等保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整改和加固，确保浦东新区劳动关系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浦东新区人社局数据集成管理平台顺利通过等保二级评测。

7.3.3网络安全培训

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能等培训（每年1次）

7.3.4应急演练服务

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应急演练，提高采购人应对网络/数据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提升采购人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能力（每年1次）。

7.3.5网络安全检查

通过管理手段和技术手段对采购人及下属单位的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分析评估，排摸当前系统、设施、制度、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缺失，判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及安全措施建议（每年1次）。

7.3.6服务器风险评估服务

对我局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的相关应用系统的关键服务器进行定期安全检测，并根据风险项协助指导整改（每年4次）。

7.3.7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服务

对采购人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的相关应用系统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响应和处理应用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和安全隐患，提交检测报告和安全建议，并协助指导整改（每年4次）。

7.3.8服务器安全核查服务

使用安全配置核查产品或人工方式，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配置核查，主要包括服务器的主机信息、磁盘信息、账号信息、账户策略、密码策略、审核策略、日志属性及服务信息等，根据风险项协助指导运维单位进行整改（每年2次）。

7.3.9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为采购人政务云（移动和电信）上应用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并根据定期的漏洞扫描和评估结果提供安全策略调整服务；周期性分析防护系统的状况并提供报告。

7.3.10资产统计服务

采用查询相关文档、现场排摸等多种方式对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资产进行梳理统计，包括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安全措施状况等，并绘制网络状况拓扑结构图（每年1次）。

7.3.11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提供特权账号管理服务，对数据中心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关键业务系统后台等提供账号密码的统一管理，支持自动（定期）改密、自动账号安全巡检、自动违规账号发现，根据账号梳理形成账号安全基线。

7.3.12网络安全应急保障服务

在重要时期、关键节点（重保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和响应服务，包括在线24小时值班、监测防护、系统突发情况应急保障等，针对突发安全事件提供不限次数的报告解读、配合调查、整改以及技术支援，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等服务。

7.3.13联防联动服务

提供基于电信云、移动云等安全混合云技术的联动防护服务，确保在移动政务云和电信政务云上相关系统有效落实同步防护。

7.3.14HTTPS证书

为指定的网站和应用提供数据HTTPS证书，在客户端（浏览器）与服务端（网站服务器）之间搭建一条安全的加密通道，对两者之间交换的信息进行加密，确保传输数据不被泄露或篡改。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熟悉政务网络安全工作要求，了解人社行业网络安全工作业务，具有丰富的网络安全行业从业经验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项目经理类经验和技能。 |  |
| 2 |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 | 6人 | 熟悉浦东政务云上信息系统的特性，满足采购人服务的基础能力，具有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服务经验和技能。 |  |
|  | 合计 | 7人 |  |  |
| 备注：   1. 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具备相关服务的技能和资格证书。 2. 服务团队应保持人员稳定，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 服务周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化，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 | | | |

7.5工作成果

参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等保测评工作，提交等保测评报告。

参照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并逐项或按季度提交所有过程文档，并在项目完成是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7.6工作进度

（1）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所有安全防护措施的部署，确保措施运行稳定；

（2）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应用系统和服务器的首轮扫描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提成整改建议。

（3）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启动相关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

（4）每季度汇报服务开展情况。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1）服务能力考核：按服务要求开展服务，及时提交服务报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对象安全事故“零”发生。

（2）服务满意度考核：

**服务满意度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评估单位** |  | **评估人** |  |
| **被评估单位** |  | **评估时间** |  |
| **项目名称** |  | **评估得分** |  |
| **评估内容**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 | **评估得分** |
| 服务人员流动和资质 | 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人员，包含人员及时到岗，一次未及时提供扣3分。 | 10 |  |
| 人员流动率，全年不超1次。 | 10 |  |
| 服务人员数量、资质满足合同要求，一个不合要求，扣3分。 | 10 |  |
| 服务响应和支撑水平 | 按用户要求的时限和目标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一次未完成扣1-2分。 | 10 |  |
| 按用户要求的时限和目标要求完成服务支撑任务，支撑任务包含合同中涉及的各方面服务内容。 一次未完成扣1-2分。 | 20 |  |
| 主动服务 | 主动开展合同要求开展的技术服务，如未主动，一次扣2分。 | 10 |  |
| 重大活动保障 | 按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一次未按要求完成扣1-2分。造成业务损失的视影响程度扣5-10分。 | 10 |  |
| 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 | 列举案例，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业务损失的，一次扣5-10分 | 10 |  |
| 服务满意度 | 服务过程中的满意度，如收到投诉，一次扣5分 | 10 |  |
| 总体评价意见 | 对该服务方的服务后评估整体评价意见 | —— |  |
| 其他说明 | 其他说明，以及是否有对服务方的投诉或表扬（文字描述）如对突发事件的支撑力度 | —— |  |

注：采购人对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估，满分100分，服务满意度需达到95分以上。

当总分大于等于95分时，不扣尾款。

评估单位：

考核人签字：

日期：

（3）上述考核项如未达到，采购人有权不支付项目尾款。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方案设计、服务工具部署、等保测评、整改加固、培训演练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4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